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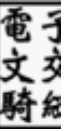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王光宗

電話：02-82367142

電子信箱：wkt0819@csp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60004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」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……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……。」對於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每一審級，已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會前以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號令釋：「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……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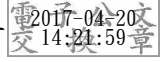


\*1060004059\*

...。」基於相同法理，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亦應納入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包括聲請再審裁定及不服再審裁定向上級法院抗告之裁定在內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劉醇永先生



裝



線